

國立聯合大學第 9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會議地點：第二(八甲)校區圖書館 1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許銘熙校長

紀錄：許璧如

壹、宣佈開會(下午 2 時 15 分)

貳、主席報告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請參考秘書室網頁行政會議專區)

肆、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經在場人員確認無異議。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校管理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第二條條文修正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二、「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三、原條文。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1)。

第二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本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校組織變更而修訂之。
- 二、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經(104 年 1 月 27 日)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校級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 四、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2)。

第三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本校修讀學分學生使用圖書館資源服務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四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供多數讀者閱覽方便而修訂之。
- 二、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經(104 年 1 月 27 日)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校級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 四、修正對照表及原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3)。

第四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代辦僑生及外籍生全民健康保險費作業要點名稱及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聯合大學代辦僑生及外籍生全民健康保險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於九十八年一月七日經本校第四十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鑒於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簡稱健保法)自九十八年後，迭經多次修正公布，本作業要點宜配合檢討修正；同時考量本校相關實務作業，亦依據全民健康保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辦理，宜增訂其為法源依據，配合檢討修正。
- 三、衡酌陸生目前非屬健保法所定之投保對象，有關陸生來校就讀後之傷病醫療保險作業，目前本校係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向中央主管機關(僑務委員會)所簽約之保險公司辦理加保手續，為完備是項作業依據，一併配合檢討修正。
- 四、此外，為體現本校照顧陸生之善意，預先將陸生納為本作業要點所定之健保代辦對象，俟未來依法規範陸生得以加入全民健保時，即可逕行代辦相關保險作業，無需再行修正本作業要點，配合檢討修正。

五、承上，爰擬具本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作業要點業增訂「陸生之傷病醫療保險」等內容，故應予修正名稱，增訂「陸生」及刪除「全民健康」、「費」等字，以增加法令名稱涵蓋範圍，使名實相符，本作業要點修正後之名稱為《國立聯合大學代辦僑生、外籍生及陸生保險作業要點》。(修正作業要點名稱)
- (二)本作業要點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訂定，已與作業實況不符，爰予刪除「第十條」三字，並增訂「施行細則」為依據，以完備法源。(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增訂陸生為本作業要點規範之對象。(修正條文第二至第五條)
- (四)訂定「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被保險人資格」已足，其餘規定，已無必要，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
- (五)增訂陸生及持停留證件者，為本作業要點所訂保險代辦對象；並增訂傷病醫療保險相關作業規範。(修正條文第二至第五條)
- (六)增訂陸生為本作業要點所定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作業手續規範之對象。(修正條文第四條)

決議：

- 一、要點名稱依提案修正為「國立聯合大學代辦僑生、外籍生及陸生保險作業要點」。
- 二、照案通過(如附件4)。

第五案

提案單位：資訊處

案由：本校資訊處電視牆使用要點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資訊處為使電視牆達到有效運用並妥善維護，擬訂定本要點(如附件十)作為管理之依據。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5)。

第六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4 年 3 月 3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級主管會議通過。
- 二、修正對照表。
- 三、修正後全文。
- 四、本校與其他大學院校外國學生獎學金核給標準比較表。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6)。

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訂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推薦比例，經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推薦而未獲「教學傑出獎」之教師均頒發「教學優良獎」。
- 二、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應依據本要點訂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
- 三、「國立聯合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建議辦法：擬自 104 學年度遴選 103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起實施。

決議：請提案單位依會議中意見修訂後再提會討論。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下午 4 時)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
第二條條文

第二條 本院院長候選人之資格：

一、須具教授資格。

二、具學術或行政主管經歷二年以上。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二條條文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館長、資訊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文中心主任、各系所教師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二人等擔任之。系所教師代表由系所推選產生；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薦大學生及研究生各一人。推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修讀學分學生使用圖書館資源服務
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四點條文

二、申請須知

- 1.申請者須填寫「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借書證申請表(修讀學分學生)」乙份，並經教務處進修教育組主管核可。
- 2.繳交保證金貳仟元。
- 3.辦理保證金退還手續之時間為借書證有效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借書證有效期限屆滿時，經查核已還清所借館藏資料，且無任何未清償之各項違規處理費者，所繳之保證金全數退還。

四、本要點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修正要點名稱

國立聯合大學代辦僑生、外籍生及陸生保險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

- 一、本要點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以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取得本校正式學籍之僑生、外籍生及陸生，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被保險人資格者，應以本校為投保單位，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不符全民健康保險法被保險人資格者，應以本校為投保單位，參加傷病醫療保險。
- 前項所稱僑生、外籍生及陸生，其身分依相關法令認定之。
- 三、在本校投保之僑生、外籍生及陸生，其應行負擔之保險費，於每學期註冊時由本校依主管機關及其簽約之保險公司公告金額，一次代收半年保險費；第一學期收九月至次年二月保險費，第二學期收三月至八月保險費。
- 四、僑生、外籍生及陸生持居留證明文件者，因畢業、退學、休學返回僑居地或離境者，於離境前應向本校辦理退保手續，並繳回健保卡；投保傷病醫療保險者，應辦理退保手續；如有溢繳保險費者，得向本校申請退還。
- 五、僑生、外籍生及陸生如畢業、退學、休學後未立即離境，仍在台停留，且其居留證仍在該學期保險期間內者，應向本校申請辦理轉出，並至居留證所載之居留地址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加保手續。持停留證件者，應向本校申請辦理傷病醫療保險轉出；如有溢繳保險費者，得向本校申請退還。

訂定「國立聯合大學資訊處電視牆使用要點」

-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處電視牆(含音響設備)建置之目的，在提供本校完善的媒體宣傳平台，為使電視牆有效運用並妥善維護，訂定本要點作為管理之依據。
- 二、電視牆使用細則
 - 1.開放對象：校內外單位。
 - 2.開放時間：與資訊處辦公時間相同或非上班時間。
 - 3.申請單位需提供符合規定之媒體檔案，請於活動3日前繳交，繳交後不得修改。
 - 4.播放媒體規格：
 - (1)媒體格式：JPG(單張影像檔案)、AVI(影音檔案)、MP4(影音檔案)及MP3(音樂檔案)。
 - (2)媒體尺寸：寬度最少需達1920像素以上(高度不足系統自動黑邊補足)。
- 三、收費
 - 1.電視牆使用費：每小時收費2,000元。
 - 2.技術行政支援費：非上班時間使用，需技術支援每小時600元，請租用單位編列預算，支付當日支援人員。
 - 3.校內單位若因教學行政需求或預算金額無法支付本收費標準(電視牆使用費用)，應循行政程序簽報核可後實施。
 - 4.費用繳交及稽核
 - (1)借用申請由資訊處受理。
 - (2)費用收付由總務處出納組作業。
 - (3)主計室進行費用核列並行稽核。
- 四、申請程序
 - 1.申請單位於使用之一週前填妥資訊處服務申請單，載明日期與時段。
 - 2.需繳費者，請於使用三天前至出納組完成繳費，檢具繳費證明交回資訊處核辦，必要時可隨到隨辦。
- 五、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部分條文

第二條 獎助對象及資格：

- 一、申請就讀本校之外國入學新生。
- 二、已經就讀本校一學期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大學部：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六十五分以上，操行八十分以上，且至少修習九個學分。
 - (二)研究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八十分以上，且至少修習四個學分。

本校外國學生如有以下情況者，不得申請：

- 一、不在本校繳交註冊費用者。
- 二、獲政府所提供之其他獎補助學金者。
- 三、學期間受記小過以上懲處者。

第三條 獎學金核給名額與金額：

- 一、本獎學金之名額視本校財務狀況彈性調整，獎學金發放 9 個月/年(每學期 4.5 個月)補助大學部每人每月獎學金 6,000 元，研究所 8,000 元。
-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優秀，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在班上排名第一名或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每人每月增加補助金額 2,000 元。
- 三、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優秀，大學部學生班上排名第一名者，每人每月增加補助金額 13,000 元。

前項第二、三款補助不得重複支領。

第七條 領取本獎學金者，不得同時受領本校其他獎學金。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